

歷代職官表

一三



歷代職官表

一三

歷代職官表

永瑢等奉敕纂修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四

八旗都統表

副都統	八旗都統	
周鄉夫大帥	周鄉夫大帥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南人部大北	北魏北齊
		後周
十二大將軍	六柱國	
		隋
諸折府衛	諸折府衛	唐
		五季
		宋
各部副使	各部副使	遼
諸部副使	諸部副使	金
		元
		明

領 佐	領 參 副	領 參
馬兩里鄭閭族周 司宰長胥師	卒鄒黨周 長師正	旅縣州周 師正長
小八 師部		大八 師部
將各 府郎		軍二 開十 府四
尉步校府諸 兵尉越鷹 校 騎揚	郎鷹 將揚 副	開郎府諸 府將鷹鷹 揚揚
	長都諸 史尉折 府衝	別都諸 將尉折 府衝
瑪各 爾錫 布林 諸 穆 昆		木額各 爾錫 奇林 諸 明 安

[illegible]

八旗都統

國朝官制

八旗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旗各一人。

從一品。副都統。旗各二人。正二品。

分掌滿洲、蒙古、漢軍二十四旗之政令。以宣布教養。整詰戎兵。釐治土田。稽覈戶口。凡八旗次序。以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爲下五旗。行軍蒐狩。以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居左。爲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居右。爲右翼。我朝自龍興東土。諸部以次削平。歸附日衆。太祖高皇帝辛丑年。始編三百人爲一牛彖。每牛彖設額真一。先是我國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長一領之。其長稱爲牛彖額真。至是遂以名官。尋復定戶籍。分爲四旗。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以純色爲辨。乙卯年。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爲八旗。每三百人設一牛彖額真。五牛彖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設左右梅勒額真二人以佐之。天聰八年。改梅勒額真以下爲章京。惟固山額真如故。其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定爲阿禮哈超哈。此爲驍騎營之始。九年。分設蒙古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八旗同。崇德二年。始立漢軍二旗。四年。以漢軍二旗分

爲四旗。七年定設漢軍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蒙古八旗同。順治十六年鑄給八旗都統二十四印。十七年定制固山額眞漢字稱爲都統。梅勒章京漢字稱爲副都統。雍正元年改八旗都統印。滿文固山額眞字爲固山昂邦。漢名如舊。凡官職除授公差踐更以上下旗爲辨。朝祭班列。旗籍界止。以左右翼爲辨。京城八旗方位。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鑲黃旗在安定門內。正白旗在東直門內。鑲白旗在朝陽門內。正藍旗在崇文門內。右翼自北而西。自西而南。正黃旗在德勝門內。正紅旗在西直門內。鑲紅旗在阜城門內。鑲藍旗在宣武門內。四周星拱以環衛宸居焉。

八旗驍騎參領滿洲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二人。漢軍旗各五人。

品正三

副驍騎參領各如參領之數。

品正四

掌受都統副都統之政令。以頒於佐領而行之。天聰八年制管甲喇者卽爲甲喇章京。順治八年定甲喇章京漢字稱爲參領。滿字如舊。康熙三十四年每甲喇增置委署參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等員內選用。雍正元年改爲副參領。七年又增置左右司掌關防參領。旗各二人。十三年省。

八旗佐領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有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

品正五

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

品正六

掌稽所治人戶田宅兵籍。以時頒其職掌。初天命元年始編置滿洲牛彖。八年增編蒙古牛彖。天聰四年增編漢軍牛彖。八年制管牛彖者卽爲牛彖章京。順治十七年定牛彖章京漢字稱爲佐領。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爲驍騎校。滿文如舊。佐領所治以三百人爲率。丁口滋生則遞有增設。今以見數。

計之滿洲佐領。鑲黃旗八十六人。內一人。半個佐領。正黃旗九十三人。內一人。半個佐領。正白旗八十六

人。正紅旗七十四人。鑲白旗八十四人。鑲紅旗八十六人。正藍旗八十四人。內一人。半個佐領。鑲藍旗八十

八人。內一人。半個佐領。蒙古佐領。鑲黃旗二十八人。正黃旗二十四人。正白旗二十九人。正紅旗二十二。鑲

白旗二十四人。鑲紅旗二十二。正藍旗二十人。鑲藍旗二十五人。漢軍佐領。鑲黃旗四十一人。正

黃正白二旗。各四十人。正紅旗二十八人。鑲白旗三十人。鑲紅正藍鑲藍三旗。各二十九人。佐領之

制。有世襲。有公中世襲。佐領有四等。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衆。爰及苗裔者。

曰勳舊佐領。其率衆歸誠。功在旗常。得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僅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之

以職。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佐領。兩姓三姓迭爲是官者。曰互管佐領。皆以應

襲者。引見除授。公中佐領。則因八旗戶口蕃衍。於康熙十三年。以各佐領撥出餘丁。增編佐領。使旗

員統之。有缺。則以本旗不兼部務之大臣世爵。及五品以上文武官內。簡選除授焉。滿洲蒙古每佐

領下。領催五人。驍騎二十人。弓匠一人。鞍匠或鐵匠一人。漢軍每佐領下。亦領催五人。烏槍驍騎四

十一人。擡鹿角兵八人。每旗籐牌兵一百人。礮手四十人。

印務參領。滿洲旗各二人。蒙古旗各一人。漢軍旗各二人。於本旗參領內選充。印務章京。滿洲旗各八人。蒙古旗各

四人。漢軍旗各六人。於佐領驍騎校。世職內選充。印務筆帖式。滿洲旗各八人。蒙古旗各四人。漢軍旗各六人。於生、甲

兵、內隨印外郎、滿洲、漢軍、旗各一人、蒙古、旗各二人、於滿洲官學生內考充。

掌章疏、文移、案牘、及繙譯、行遣之事。雍正七年、每旗設左右司掌關防參領、章京、及司務等員、十三年、俱省、改設印務參領、章京、筆帖式、員額乾隆元年定。

謹案、今制八旗、有值年公署、歲列都統、副都統、銜名、奏請簡派、掌八旗會理之事、選左右翼官校之賢能者、分治之、領催、驍騎、掌書鈔、各舉職以從其長、課事考成、歲終則會已結未結之事、彙疏以聞、所屬之稱職者、於每歲更代日、咨本旗以應陞注册、立法最爲詳備、謹附識於此。

歷代建置

謹案、歷代兵制、因革紛殊、而推其建置之由、大抵實同名異、其有出於特創、無所因襲、而足爲億萬世法程者、則我朝八旗之制是也。敬惟國家神武開基、龍興之初、建旗辨色、用飭戎行、厥後歸附既衆、卽案行軍旗色、以定戶籍、先立四旗、尋增建爲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而合于一、迨後戶口日繁、乃次第編置、蒙古、漢軍、八旗、合爲二十四旗、制度詳備、及定鼎京師、分田授宅、辨方正位、在內則有親軍、前鋒、護軍、驍騎、步軍之分、在外則有各直省駐防之制、而悉統之以八旗、設官分職、教養生成、蓋以旗統人、卽以旗統兵、凡在隸乎旗者、皆可以爲兵、非如前代有簽派召募之煩、而後收兵之用、故不見異而遷、則其心純壹、相觀摩而善、則其氣果敢、居則環衛周防、出則

折衝禦侮。臂指之使。磐石之固。洵可超越百代。垂法億年。規制之善。實從來所未有。非若他官。遞相依仿。有沿革之可言。謹以周官大司馬職。及列史兵志所載。詳悉參證。惟周之鄉遂。出軍兵農。各一者。立法最爲相近。秦漢而下。改用募軍。饋餉日以滋繁。兵民不復相習。非驕卽弱。職此之由。雖其得失亦有不同。而以視今八旗定制。俱不啻判若天淵。竝無可比擬於萬一者。求其約略近似。則獨唐之折衝果毅府。差相彷彿。而北魏之八部大人。遼之諸部族節度使。金之諸明安穆昆。亦猶有大輅椎輪之意。謹各加採摭。著之於篇。而其餘諸代之無可比附者。則竝闕而不載。亦以見聖人首出。顯庸勗制。其精意所在。固有煥邁古今。無能媲美者爾。

三代

【周禮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鄭康成注】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旅。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

【周禮地官】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

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小司徒之職。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比長。各掌其比之治。○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鄴長。每鄴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遂人掌邦之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鄴。五鄴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鄴長。各掌其鄴之政令。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

政相贊

【崖靈恩三禮義宗】周子天制六鄉六遂諸侯大國三鄉三遂小國一鄉一遂鄉及遂各萬二千五百家鄉內則立比閭族黨州鄉之名遂內則立鄰里鄣鄙縣遂之名俱有六等異其屬官之名者別內外也。

【易祓周禮總義】先王軍制調兵必五數出兵必百數五家爲比則五人之伍五比爲閭則五伍之兩以至五黨爲州則五旅之師五州爲鄉則五師之軍其積數實起於五人之伍不五數不足以調兵也百人之卒成一小陳五百人之旅成一中陳二千五百人之師成一大陳萬二千五百人之軍成五大陳其積數實起於百人之卒不百數不足以出兵也。

【孔穎達春秋正義】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大國三軍出於三鄉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征境內之兵。

【漢書刑法志】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設六軍之衆因井田以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足以食賦足以兵。

【陳祥道禮書】先王之於家也。既以五家爲比爲鄰。積之至萬二千五百家。爲鄉爲遂。其於人也。既以五人爲伍爲兩。積之至萬二千五百人。而又十家爲聯。以聯其居。十人爲聯。以聯其事。如此則居作相友。戰守相衛。有同心而無離德也。管子相齊。使居則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十里爲連。十連爲鄉。出則五人爲伍。十伍爲戎。十戎爲卒。十卒爲旅。蓋先王之遺制然也。

謹案我朝八旗之設。實勑前古所未有。而詳繹立法之意。以上稽列代。則惟成周之鄉遂制軍。其規模頗有相似者。蓋周人以田定賦。以賦出兵。征伐隸之司馬。伍籍屬之司徒。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鄰里鄴鄙縣遂。以定戶役。出則爲伍兩卒旅師軍。以敵王愾。其兵卽六鄉六遂之民。其官卽鄉大夫。遂大夫。州長。縣正之屬。法令簡而心志壹。故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無事則各安其作息之常。有事則戰無不克。洵一代之良法也。特是周制。王畿千里。爲六十四萬井。五百一十二萬家。家一夫。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衆。而供萬乘之賦。爲七家而賦一兵。則亦未必民皆可戰。國家八旗分建。教育精詳。凡在隸籍於旗者。無不可以膺折衝之選。其風俗淳厚。有勇知方。視周之盛時。較爲過之。至於設官分職。則雖不襲古制。而自有相合者。如今之都統。副都統。頗近鄉師。鄉大夫。遂人。遂師。遂大夫之職。參領。副參領。頗近州長。縣正。黨正。鄙師之職。佐領。頗近族師。閭胥。鄴長。里宰之職。驍騎校。頗近比長。鄰長之職。而小司徒。所謂以起軍旗。以作田役。

以比追胥。以令貢賦者。其職掌所在。亦復約略相同。仰見聖朝制作。建諸天地。攷諸三王。洵所謂揆一源同。若合符節者矣。

【周禮夏官】司常師都建旗。

【周禮地官】遂人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

【劉熙釋名】熊虎爲旗。旗期也。軍將所建。象其猛如熊虎。與衆期其下也。

謹案。史記天官書正義。河鼓兩旗。左旗九星。在河鼓左。右旗九星。在河鼓右。皆天之旗鼓。以爲旌表。又九旂九星。在玉井西南。則天之子兵旗也。故自古聖人。皆憲天垂象。以旗爲蒞軍徵衆之物。本朝始立八旗。其取義實本於此。謹附識大略。以明昭代勛建隆規。有與天地合其德者也。

秦 未置

漢 未置

三國 未置

晉

【司馬光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八年。秦王堅拜秦州主簿趙盛之爲少年都統。【胡三省注】都統官名。起于此。

謹案秦王堅選良家子年二十以下有材勇者拜羽林郎得三萬餘騎故爲趙盛之特設是官以領之與八旗之制本不相合然都統官號實肇見於此故附載以著權輿所自焉

宋齊梁陳 未置

北魏

【魏書官氏志】昭成卽位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實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領殿內之兵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人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天賜元年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辨其宗黨品舉人才四年增置侍官命取八國良家有器望者充之

【資治通鑑】宋高祖永初三年魏典東西部劉絜營陽王景平元年魏世祖以襄城公盧魯元會稽公劉絜司衛監尉眷散騎常侍劉庫仁等八人分典四部【胡三省注】四部東西南北四部也魏初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圜圖考訊之法犯罪者皆臨時決遣後又有八部大人既得中原建平城爲代郡分布八部于畿內

【魏書太祖本紀】登國元年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叔孫普洛爲北部大人天賜三年發八部男丁

築遷南宮。

【魏書賀狄干列傳】稍遷北部大人。登國初，與長孫嵩爲對。

謹案：魏書稱北魏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七族之興，自此始。其後又分南北部，又分爲南北東西四部，各置大人。尋又改爲八部，謂之八國。亦設大人以領之。其制頗與今八旗相近。其各部大人，卽如今之都統。而八國各置大師、小師，卽如今之參領、佐領也。特當時規制率略，遷洛以後，頓忘舊風。八部之在平城者，無所統率，以致六鎮淪胥，政歸高氏。代都舊姓，竟不能共效干城，亦可以見其建置之不善矣。至魏以都統長領殿內之兵，則都統已爲常設之職，亦與苻秦之以行軍暫置者不同也。

北齊 未置

後周

【馬端臨文獻通考】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仿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爲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主二大將，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人。